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选的简历以及我们的考察，我们认为议案所列拟任人选已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下列人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钱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周骏先生、朱拥军先生、沈毅先生、褚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潘和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牛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同意聘任黄文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

张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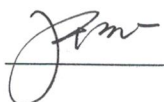
涂家生：_____

2021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 _____

张斌:  _____

涂家生:  _____

2021年4月28日